

2025 年双龙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安全）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越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双龙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安全）合同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双龙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汉滨区双龙镇谢坪村、青山村、新华社区。
- 3、工程内容：修复路面 498 平方米，修筑浆砌片石挡墙 2264 立方米，修复边沟 57 米等（详见招标清单）。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工期 150 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伍万捌仟零陆拾伍元一角陆分，小写：858065.16 元，未完成工程量据实核减，未经甲方同意超出工程量不予资金补助，最终以审计验收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方: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 进行技术交底。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低劣或巧借名路沿线乱砍乱伐开挖等,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更换施

。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测、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

方:

工程管理

服从甲方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禁止巧借名目在工程涉及道路沿线乱砍乱伐开挖, 要求后果乙方自负。

严格按照计划工程量进行施工,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工程量。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问题必须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由乙方承担。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安全管理

1、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第一负责人，对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

2、乙方必须按照安全规范施工，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确保在施工中无伤亡事故发生，并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凡因安全生产、防护设施与施工警示标牌设置不当等一切问题引发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等事项，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

1、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2、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第六条 验收

1、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出现任何质量事故（人为天灾除外），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开工预付 30%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成拨付资金 85%，待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剩余尾款。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